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净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顾明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聘任李净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净怡，女，汉族，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英语专业，获本科学历。2005年3月-2012年3月，任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合作部副经理；2012年3月-2013年2月，任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2月-2013年11月，任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知识产权部项目经理；2013年11月-2015年11月，在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历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2016年5月，任中星新材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2019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2020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李净怡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后能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